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全部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汽车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子公司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公司”）于2015年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股权投资专项基金4.10亿元，投资期限10年，投资收益率1.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71）和《金龙汽车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补充公告》（临2015-072）。

根据双方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按照合同及协议约定，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和2023年9月22日以8,600.00万元和11,900.00万元回购金龙龙海公司部分股权，累计回购股权24.12%，至此金龙汽车集团持有金龙龙海公司75.88%股权，国开基金持有金龙龙海公司24.12%股权。

根据合同及协议约定，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以2.05亿元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金龙龙海公司24.12%股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龙龙海公司10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将不再持有金龙龙海公司股权。金龙龙海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金龙龙海公司剩余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金龙龙海公司剩余股权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协同与管理，提升龙海公司运营管理能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